

四川大学体育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研岗位津贴”第二次评定办法（试行）

一、申请资格

- （一）除委培、定向、少民骨干以外的四川大学全日制在读研二硕士研究生，且人事档案须已转入我校；
- （二）完清所有财务手续；
- （三）无课程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 （四）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五）无学术造假行为；
- （六）无其他经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的不当行为。

二、考核评定程序

- （一）具备申请资格的参评人填写四川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学生科负责初步审核参评人资料，由研究生培养办、学科建设办相关人员至少三人协同完成。
- （三）学生科汇总所有资料，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并提交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的评定小组会议审核。
- （四）经评定小组审核后定稿的意见提交由学院班子领导、导师代表和相关主管人员组成的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
- （五）公示评定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无异议的名单。

三、考核内容和具体办法

1. 根据第一次评定办法的分组原则，第二次评定仍然按专业分组分别给予相应比例的指标。具体每个专业的各种等级的指标数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2. 一等奖助金获得者需至少满足如下基本条件之一：
 - ①在读期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
 - ②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前 30%者；
 - ③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 C 级及其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
 - ④在读期间获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或以一级及以上运动员身份代表四川大学参加相应项目省级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

3.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绩+运动成绩。

表 1 体育学院二次国家奖助金评定项目及分值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 1 | 学业成绩 | 50 |
| 2 | 科研成绩 | 30 |
| 3 | 运动成绩 | 20 |

*考核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学业奖学金首先比较学习成绩，其次比较科研成果。

四、评定指标具体评分办法

以下所有成绩的取得均须在在读期间取得的成绩。

(一) 学业成绩（总分 50 分）

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为标准，将平均分乘以 50%后作为学业成绩计入评分表。

(二) 科研成绩（总分 30 分）

1. 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所学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学术论文

成果须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论文发表的期刊均须为正刊（用稿通知一律不算），原则上学术论文字数需达到 3000 字（一个版面起，含字符）以上。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教师为一作的，学生若为二作，则以一作计分。

按四川大学社科期刊分级，按如下标准计分：A 级期刊：第一作者 30 分；B 级期刊：第一作者 20 分；C 级期刊：第一作者 12 分；D 级期刊：第一作者 5 分；E 级期刊：第一作者 2 分（限 2 篇）。

| 论文所发刊物级别 | 记分 |
|----------|----------|
| A 级期刊 | 每篇计 30 分 |
| B 级期刊 | 每篇计 20 分 |
| C 级期刊 | 每篇计 12 分 |
| D 级期刊 | 每篇计 5 分 |
| E 级期刊 | 每篇计 2 分 |

补充说明：

(1) 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中撰写多处或刊出多篇论文的，按一篇计。

(2) 原则上仅认可一作，不认可学生作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通常为导师或课题负责人）。鉴于国外核心期刊中多涉及合作，按照共同一作人数进行均分。

(3) 鉴于三全育人的要求及学院双导师制的推行，本文件中的导师扩大认定范围为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教师。

(注：与导师共一，或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视为学生第一作者；需要提交论文封面页、目录页和全文的复印件，在线发表需出具图书馆证明文件（检索证明）)。

2. 专著与教材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各类著作（专著、译著及教材等），必须具有专业性且跟所学专业相关。参加撰写的人员，撰写内容超过1万字计1分，2万字及以上计2分，最多计2分。

支持材料：需要提交封面、主编页、封底的复印件及字数证明材料（无统计证明者，由编辑部出具相关证明）；

3. 课题

申请者需提交完整的加盖公章的立项申请书加课题立项证明或结项书，所有署名和排序以立项书（若立项书中无成员名单则以官方盖章确认的申报书为准）或结项书为准，不认同项目实施中的项目成员变更。

| 课题等级 | 课题负责人 | 第一主研 | 第二主研 | 第三主研 |
|----------|-------|------|------|------|
| 国家社科\国自然 | 30分 | 15分 | 10分 | 8分 |
|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 20分 | 10分 | 6分 | 3分 |
| 厅级或市级课题 | 15分 | 8分 | 4分 | 2分 |
| 校级课题 | 10分 | 5分 | —— | —— |

4. 学术会议

会议类：经导师评定组确定的由政府、国际学术组织、国际奥委会、国家和地区奥委会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体育类学术组织、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的各级学术会议及教育部、大体协主办或批准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按如下办法计分（会议按最高级别累积不超过2次）：

| 会议类别 | 大会发言 (一等奖) | 小组发言 (二等奖) | 墙报交流 (三等奖) |
|--------------|---------------|---------------|---------------|
| 国际级会议 | 20分 | 10分 | 5分 |
| 国家级会议 | 10分 | 5分 | 3分 |
| 国家二级协会或省部级会议 | 5分 | 3分 | 1分 |

注：（1）由教育部批准，我校主办的“山地户外安全与健康国际会议”视为国家级会议。

（2）国际级会议需被知名学术数据库（如SCI、EI、Scopus等）收录。

5. 其他科研情况

(1) 获奖：获双创项目国赛金奖者（互联网+或大创等）或国家级哲社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按以下方式计分。

| 等级 | 负责人 | 第一主研 | 第二主研 | 第三主研 | 第四主研 |
|-------------|----------|----------|----------|---------|--------|
| 国家级（金/银/铜） | 30/25/20 | 25/20/15 | 20/15/10 | 15/10/5 | 10/8/5 |
| 省部（一/二/三等奖） | 20/15/10 | 15/10/5 | 10/8/5 | 8/5/3 | —— |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10/8/5 | 8/5/3 | 5/3/1 | —— | —— |

(2) 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等，需为第一发明人，且以四川大学为专利申请单位）：发明专利 10 分；其他 5 分。（若本院教师在前，认可学生第一）

(3) 其他：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科研类成果由评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三) 运动表现（总分 20 分）

1. 比赛成绩

(1) 国际级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大会、亚运会及各单项职业联赛。具体评定及计分由导师组讨论审定。

(2) 国家级比赛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团体 | 名次 | 1 | 2 | 3 | 4 | 5~6 | 7~8 | | |
| | 分值 | 20 分 | 16 分 | 14 分 | 12 分 | 10 分 | 8 分 | | |
| 个人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分值 | 20 分 | 18 分 | 16 分 | 14 分 | 12 分 | 10 分 | 9 分 | 8 分 |

(3) 省级比赛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团体 | 名次 | 1 | 2 | 3 | 4 | 5~6 | 7~8 | | |
| | 分值 | 10 分 | 6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 |
| 个人 | 名次 | 1 | 2 | 3 | 4 | 5~6 | 7~8 | | |
| | 分值 | 10 分 | 8 分 | 6 分 | 5 分 | 3 分 | 2 分 | | |

备注：

以大体协发布年度赛事计划及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年度运动员等级赛事名录为准；代表四川大学参赛或者作为四川大学代表队教练（提交秩序册并由分管领导签署聘任证明）；同一级别赛事只计最好成绩一次。

2. 执裁

| 执裁 | 分值 |
|------------------|------|
| 国家级以上裁判且执裁国际赛事 | 20 分 |
| 国家一级裁判以上且执裁全国性赛事 | 10 分 |
| 国家一级裁判且执裁省级以上比赛 | 5 分 |

| | |
|----------------|-----|
| 国家一级（多项目仅享受一次） | 1 分 |
|----------------|-----|

注：（1）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裁判，需提供裁判等级证书及相关裁判等级培训材料。
（2）代表四川大学外出执裁，有正式调函或秩序册，多次执裁不重复叠加。

（四）补充说明

受学校、学院和所通报批评以及更严厉处罚者；申报材料不属实者；有一门及以上补考者；缺席学院大型活动者（包括但不限于校运会、迎新晚会、毕业典礼等）（公假请提供派出凭证，病假提供二甲以上医院证明），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参评的论文、专著、课题等，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且均应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所有评定依据（研究生）按时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等展开，逾期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对学院、体科所以及学校的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由导师组会议以讨论确定加分额度。

四、考核结果

结合奖助金指标，根据个人考核总分，确定奖助金申请人所获奖助金的等级。经考核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后，进行结果公示并提交研究生院。
本细则由四川大学体育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公布之日起施行。